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职能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属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传染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食源性疾病、职业病等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评价和预警工作；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传染病疫情，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指导省内重要地区和节点枢纽城市实验室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检验检测体系；开展预防医学的基础和应用性科学研究，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指导、协调同级医疗机构并领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中心现有38个部门，包括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纪检办公室、审计科、科研教育科（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工作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科（保卫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工会工作管理办公室）、采购管理科、疫苗管理部、技术服务部（临床检验机构管理办公室）、综合业务与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全球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医防协同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信息所、传染病监测预警所、急性传染病防治所、慢性传染病防治所、慢性非传染病防治所、性病与艾滋病防治所、免疫规划所、消毒与媒介生物防治所、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环境与健康所（地方病防治所）、放射防护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所、职业病监测与评估所、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所、毒理与风险评估研究所、理化检验所、病原微生物与生物安全研究所、健康教育所、疫苗临床评价所、菌毒种保藏部、健康管理服务部、科技创新部、杂志编辑部。人员编制数695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53103.96				36333.43	
	基本支出		24805.26				25779.73	
	项目支出		28298.7				10553.7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资金		5437.58				5437.58	
	专用设备购置		100				100	
	公共卫生科学技术研究专项		22000				4255	
	检测成本及防疫设备维持经费		761.12				761.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67.68%	1.35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2.3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2.81%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承担传染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接受抗病毒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治疗成功率	≥95%	1			98.92%	1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1			123.40%	1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1			99.60%	1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			95.00%	1
		非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心脑血管急性事件报告数	≥320000件	1			598000.00件	1
			伤害监测漏报率	≤30%	1			26.00%	1
		地方病预防与控制	地方病监测工作完成率	≥95%	1			100.00%	1
开展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评价和预警工作	食源性疾病预防	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事件数	≥20起	1			104.00起	1	
		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数	≥1000例	1			78227.00例	1	
	重点职业病监测县区覆盖率	=100%	1			100.00%	1		

履职		尘肺病筛查回访率	≥100%	1		100.00%	1
	疾病监测评价和预警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5人	1		45.00人	1
	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传染病疫情，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	传染病疫情研判	法定传染病数据提供保障完成率	≥100%	1	100.00%	1
			及时检测监测点标本，反馈检测结果，对监测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和上报反馈	及时检测、反馈	1	达成预期目标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	完善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机制	持续完善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演练合格率	≥100%	1	100.00%	1
	指导省域内重要地区和节点枢纽城市实验室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实验室建设	省级疾控机构传染病病原检测室间质控合格率	≥95%	1	100.00%	1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参加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1	100.00%	1
		建立检验检测体系	实验室管理体系建设	逐渐提高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开展预防医学的基础和应用性科学研究，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开展科学研究	疫苗临床试验管理体系建设、疫苗研发和效果评价	效果较好	0.5	达成预期目标	0.5
			开展各类科研课题研究	≥1项	1	6.00项	1
		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发表高质量科研论文	≥20篇	1	407.00篇	1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	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数量	≥60家	1	3074.00家	1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水平提高百分点	≥3%	1	4.77%	1
			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1	98.65%	1

		“江苏疾控”公众 号科普信息发布	≥200条	1		471.00条	1	
	开展医防融合 试点	构建医防融合工作 和学术交流平台	持续推进	0.5		达成预期 目标	0.5	
	指导、协调同 级医疗机构并 领导下级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 的疾病预防控 制业务工作	中心工作落实 和规范考核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 工作要求，及时协 助完成“1234 5”政府工单处理 等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	0.5		达成预期 目标	0.5
		信息化运维保 障	系统（软件）正常 运行天数	≥360天	1		365.00天	1
			机房运维服务达标 率	≥95%	1		100.00%	1
		公共卫生医师 规范化培训	规范化培训结业考 核通过率	≥90%	1		100.00%	1
完成公卫医师实践 考核			按时	0.5		达成预期 目标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省艾滋病感染率 保持低流行	持续保持	19		达成预期 目标	19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疫情预警响应 能力	持续提高	19		达成预期 目标	19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100			98.3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精准防控重大疾病，有效遏制流行态势法定传染病流行保持全国低位。联合省气象台、省动物疫病中心建立疫情风险评估与形势通报机制，上线“流感指数等级预测预报系统”，推动日常监测与风险提示制度化。聚焦“早诊、干预、宣教”，制定实施传染病防控方案，有效阻断发热伴、登革热等本土流行，指导处置霍乱、甲肝等散发疫情。流感监测质量位居全国第三，全国现场流调技能竞赛获团体三等奖。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突出。结核病防治核心指标全国领先，报告发病率持续下降。率先开展耐药肺结核传长期住院隔离治疗试点，结核潜伏感染防治经验纳入WHO《全球结核病报告》典型案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报告数同比下降，建成17个学生同伴教育实践点，防治宣传覆盖194所省内院校，支持94个社会组织开展101项省级防治项目。疫苗可预防疾病发病率稳步下降。荣获全国预防接种技能竞赛获团体一等奖。慢性病与地方病干预持续深化。全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持续下降，恶性肿瘤5年标化相对生存率上升，提前达到“健康中国2030”规划目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增加，超额完成我省防治规划目标。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改善水源性高碘，地氟病县饮水型氟中毒控制达标率增加，基本消除饮水型地砷病， 全国地方病防治技能竞赛获团体三等奖。 （二）靶向开展卫生监测，持续巩固干预成效消毒监测与病媒防制扎实推进。组织市开展重点场所消毒与病媒生物综合监测，指导发热伴重点县区蜱类防制，高效处置虫媒传染病疫情，圆满完成佛山、南宁基孔肯雅热防控支援任务，全国消毒技能竞赛获团体二等奖。食品安全与营养监测有力实施。省、市两级挂牌“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数据中心”。建成3个健康社区、18个科普小屋、58所营养餐厅，成功举办全民营养周线下宣传活动。环境健康监测主动创新。突破气传花粉监测技术瓶颈，建成可视化高低温健康风险预报系统，主持编制全国首部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供水水质标准，空气污染物人群健康监测平台建设入选“健康中国行动”典型案例。放射卫生监测全面加强。获批国家生物剂量网络实验室，首次应用荧光玻璃剂量计开展放疗设备输出剂量精准核查，国家总放、γ谱等四项比对连续4年全优，长三角职业健康技能竞赛获放射卫生监测一等奖。职业卫生监测持续深化。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现重点行业岗位全覆盖，职业健康检查规模连续7年全国第一。承办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全国职业健康技能竞赛获团体二等奖。学校卫生监测稳步拓展，依托“学生营养日”“全国爱眼日”活动，联合多部门开展学生多病同防系列干预活动。健康科普彰显品牌特色。省科普资源库登陆“科普江苏”官网，健康传播权威性与覆盖面同步提升。 （三）聚焦检验检测能力，发挥“一锤定音”作用全国疾控系统首家获得CNAS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实验室认可检测能力覆盖16大类105小类2181项，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覆盖11大类94小类2159项。建立肺泡器器官甲流与腺病毒感染模型、甲流病毒量子点抗原检测等新技术新方法，病原体6小时快速检测能力扩展至423种，高致病病原检测资质增至9项。构建6000种有机污染物非靶向筛查技术和15种常见毒物应急检测标准规程，完成南京居民小区供水改造前后水质监测。鉴定核查包含新污染物在内的近500种化学品毒性，完成国家卫健委化学品健康危害监测能力验证和风险评估任务。 （四）深化科技创新驱动，提升成果转化质效累计立项科研项目15项，其中国自然项目5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项目2项、省自然项目3项。荣获第六届妇幼健康科学技术三等奖、中国防痨科学技术三等奖。健全疫苗临床评价合规管理制度，研发“数智化临床试验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流程可追溯。聚焦大数据和生信领域，成功建立涵盖转录、蛋白等多组学研究管线。完成新冠变异株感染与再感染特征研究，为呼吸道传染病主动监测提供科学范式。省统筹平台完成一期建设，前置软件部署基本实现国家和省平台全对接。 （五）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强化综合管理能力中心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医德医风集中整治，拓展作风建设成效。落实年度综合目标管理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完成异地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P3实验室备案和砖窑遗址迁移，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健全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领导架构与管理制度，推动省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和特色实验室遴选与建设。基本公卫完成年度绩效评价，“江浙沪皖”“苏皖鲁豫”联合演练持续深化区域卫生应急协同发展。国家与省级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全面启动，首次选派公共卫生骨干赴主亚那参与援外医疗。							
存在问题	1. 资金结余结转率偏高。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较慢。 2. 绩效管理质量仍需提升。							
整改措施	1.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和目标值的科学性。							